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13

修正案号: 39-7517

一. 标题: 隔框内部缘条裂纹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中的所有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2-22-17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3A0209R1

修正案号: 39-17255

2011年07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框架和邻近的结构出现大的裂纹进而严重影响到飞机的结构完整性,现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性检查、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

A、本指令B(2)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的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859.5、883.5和903.5站位左右两侧纵剖线89、水线200以下的框架内部缘条过渡圆角(transition radius)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或者表面高频涡流检测(HFEC)以确认是否有裂纹,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1)段的要求除外。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此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的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服务信息的例外

- **B、**(1) 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裂纹,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 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使用已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
- (2)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中规定在此服务通告发布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无报告要求

C、尽管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209R1指定向厂家提交某些信息, 本指令不包含上述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七. 联系人: 李梦蛟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